

K A F U K A W E N J I

卡夫卡文集

Kafka Wenji



中

〔奥〕 弗朗茨·卡夫卡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卡夫卡文集

第 七 章

律师——工厂主——画家

一个冬天的上午，窗外下着大雪，多雾，阴暗，K 沉郁地坐在他的办公室里。时间尚早，可他却感四肢无力。至少是为了要在下属的职员面前保全面子，他告诉办事人员，不要让任何人进来，借口说要忙着完成一项重要的工作。可是，他并没有工作，而是坐在沙发椅里扭来扭去，懒洋洋地把写字台上的一些东西挪开，接着，下意识地把手臂伸出搁在写字台的桌面上，耷拉着脑袋，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

他一直在考虑自己的官司。他常想，也许写一份辩护书给法院会好些。在辩护书中写上自己清白的生平，每说到一件大事就解释一下：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什么原因，按照他现在的判断他对当时那样的做法是反对还是赞同，而且要提出反对或者赞同的理由来。这样一份辩护书，比起本身并非无懈可击的律师的口头辩护来，毫无疑问有很多优点。K 根本不知道，律师在怎样处理他的案子；无论如何，这不会有多大成果；自从那个律师派人来把他找去至今已有一个月了，即使从早先的几次接触中，K 已经有这样的印象，这个人不会替他出多少力。首先是，他几乎可以说一点也没有向他详细了解过事情的前后经过。其实，在这方面有许多问题可以问。提问题是至关

紧要的。K觉得，他自己倒可以提出所有必须提的问题来。可是，那个律师恰恰相反，从不提问题只是侃侃而谈，或者坐在他的面前默然不语；律师可能有些耳背，把身子稍微弯向写字台，用手指捋着他胡子的中间那一绺，眼睛往下望着地毯，也许那正是K同莱妮曾经躺过的地方。他有时给K提出一些空洞的劝解，就象大人对小孩那样。那些劝告既没有用处又十分无聊，K想，对于这些告诫他决不会在最后结帐时付钱的。等到那个律师觉得已经把他折磨得差不多了的时候，又往往说几句安慰话，给K鼓一下劲。他会声称，他已经打赢过很多类似的官司，不是全胜就是部分胜。虽然这些案子没有这个案子棘手，但乍看起来却更没有打赢的希望。他的写字台抽屉里存有这类诉讼案子的材料——说到这里，他拍拍写字台的某一只抽屉——抱歉的是，他不能把这些文件拿出来看，因为这涉及到公务秘密。尽管这样，他从所有这些诉讼案子中得到的丰富经验，现在自然都对K有莫大的好处。当然，他已经立即着手处理K的案子了，第一份抗辩书已基本就绪，就要向上呈交。这第一份抗辩书十分重要，因为这是被告进行辩护的第一个印象，往往对日后的整个诉讼过程起决定作用。不幸的是，他还必须提醒K，有时候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法院对第一份抗辩书根本就不看。法官们随便地把它归档了事，还说什么，在目前阶段，对被告进行审查和传讯比看所有一切呈文更为重要。如果递呈文的人催问，他们就补充说，在宣告判决之前，会把全部案卷，包括与本案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中自然也包括第一份抗辩书，认真进行研究。不过，遗憾的是，大多数情况下这也是做不到的，第一份抗辩书往往放错地方或者干脆就丢失了，即使是原封不动地保存到案件结束，也往往几乎没有人

读过；当然，律师承认，上面说的这些情况，也只是谣传而已。所有这一切令人感到十分遗憾，但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K 不能不考虑，诉讼过程是不公开的，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的话，当然也可以公开，可是法律并没有规定非公开不可。因此，关于审判的文件，首先是起诉书，自然是不允许被告和他的辩护人看见的了；这样，一般说来，人们就不会知道，或者至少不会确切地知道，在第一份抗辩书中应该反驳哪些指控。所以，只能靠碰巧，抗辩书中才会包含实质性的内容。人们只有在了解到或在审讯过程中猜得到指控及其指控依循的证据后，才能递呈击中要害的、说服力强的抗辩书。在这种情况下，辩护律师自然处于一种十分不利和困难的地位。不过，这也是有意要这样做的。因为法律不鼓励辩护，只是允许辩护，甚至是在是否可以理解成法律允许辩护上也有意见分歧。严格地说，法律不允许为被告辩护，作为辩护律师出庭的人事实上只是讼师而已这对于整个律师界当然是很不体面的事，下次 K 到法院的办公室去参观时，应该好好去看看那个律师办公室，也是为了见识一下，开开眼界。他大概会被聚集在那里的那帮人吓一跳；分配给他们的那间办公室又狭窄又低矮，这说明法院对律师们的蔑视。办公室的光线只是靠一扇小小的天窗，这扇天窗很高，如果有人想看看外面，就得找个同事把你驮起来，但这时附近烟囱里冒出来的煤烟进到你鼻子里，呛得你透不过气来，脸上也会弄得墨黑。在这个办公室的地板上——再举一个例子，以说明情况——一年多以前就有一个洞，虽然没有大得一个人可以掉下去，但也大到足够把一个的腿完全陷下去。律师办公室位于顶楼的二层；所以，如果你的腿滑进洞里，那末这条腿就会挂到下一层楼去，而那里刚巧就是当事人

等待接见的过道。如果那些律师把这种情况叫做耻辱，那是一点也不过分的。向法院当局反映过多次，也没有丝毫结果，而且还严格地禁止律师自己拿出钱来对这个办公室进行任何的修缮和改建。不过，当局对待律师的这种态度是有所考虑的：他们是要尽可能地取消辩护律师，辩护的全部责任完全由被告自己承担。从根本上说这种观点也不能算错，不过，如果由此而得出结论说，被告在这个法院开庭时不需要辩护律师，那就大错特错。恰恰相反，还没有哪个法院象这个法院那样需要辩护律师。因为诉讼过程不仅对公众保密，而且还要对被告保密。当然只能保密到一定程度，保密范围是非常大的。因此，既然被告无法看到法院的文件，而要从审讯过程中推断出法院手中有那些材料也确实很难，特别是作为被告，他已是当事人，有着各种各样使他心烦意乱的忧虑，于是，便只好让辩护律师插手干预了。一般地说，审讯期间辩护律师是不许出场的，因此，他们必须在审讯过后立即去向被告调查审讯的情况，如果可能的话，就在预审室的门口询问，然后对他得到的大都是十分纷乱的材料进行整理，以便得到辩护时可能用得上的材料。但这也不是最重要的事情，因为通过这种方式并不能获取很多材料。当然这儿和别处一样，有本领的人可以比别人多摸到一些情况。尽管如此，最重要的还在于律师本人与法官的关系，辩护律师的主要价值就在这里，K 现在大概已经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发现，法院的基层机构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其中有不少玩忽职守和贪污受贿的人，严密的司法系统因此就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漏洞。这也正是大多数律师力图钻进去的地方，在那里行贿，搜集流言蜚语，甚至出现偷窃文件的事情，至少过去发生过这种情况。不可否认的是，通过这种方法能够获得一些

暂时性的、甚至对被告来说惊人的、有利的结果，这些小律师便从此自吹自擂，招揽新的当事人；可是，这种方法对案件的进一步发展既没有什么用处，更不会有什么好的结局。不过，真正的价值还在于同那些地位较高的官员的真诚的私人关系，当然，这里所指的只是基层单位里面的地位较高的官员。只有通过这种关系，才能对诉讼过程施加影响；这种影响在开始时是觉察不到的，可是，在以后却会越来越明显。诚然，有这种关系的律师只是极少数，这次 K 选择的正是对他来说十分有利的对象。也许只有一、两位律师能够有象胡尔德博士那样值得夸耀的类似关系。这几位律师对于律师办公室里的同伙不屑一顾，也和他们毫无关系；可是，和法官们的关系则十分密切。胡尔德博士甚至不必经常到法院去，不必等在预审法官的接待室里恭候他们的偶然光临，也不必为了取得一个通常只是表面的成功或者甚至一无所获而低三下四看他们脸色。这些都不必，K 已经亲眼目睹，那些官员，其中也有一些地位相当高的官员，都自动前来拜访胡尔德博士，非常热心地提供情况，坦率的或者至少是对他进行暗示，和他谈论各种案子下一步会有怎样的进展；有时他们甚至在个别地方会被他说服，而高兴地接受他的新观点。但是，绝对不可以对他们的这种虚怀若谷存有过分的信任，因为，说实在的，他们可能会发表一通有利于被告辩护的新看法，但他们也许会立即回到自己的办公室，为第二天的开庭作出截然相反的判决，对于被告来说，也许这个判决比他们已经表示要放弃的原判重要得多。当然，反对已经作出的判决是办不到的，因为他们说过的毕竟只是一些私话，而这些私话是在两个人之间说的，不能在公开场合兑现，即使辩护律师不再需要去努力保持这些先生的恩宠，也是毫无

办法。另一方面，的确也要考虑，这些先生同辩护律师进行联系——当然他们与之联系的也只是那些经验丰富的辩护律师——并非出于人类之爱或友好的感情。就某种意义来说，他们也更加需要指靠这些辩护律师。因为这种司法体系从一开始就规定了秘密的审判制度，这也就暴露出它明显的弊端。那些法官高高在上缺少同人民的联系，他们训练有素，处理一般案件倒是应付裕如，这类案件的审理过程差不多是自动化的，只需要有时推动一下就行了；可是，面对过于简单的案件，或者特别棘手的案件，他们往往就会茫然不知所措；因为他们整日整夜地束缚在那套司法体系里，他们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没有正确的理解，处理这样一些案件他们就感到非常缺少这方面的人性知识。于是，他们只好到辩护律师那儿去讨教，背后还跟着一个听差，带着那些平时秘而不宣的文件。在窗边，有一些先生是人们很难得想到会碰上的，这时他们正索然无味地看着窗外的街道，而律师正坐在写字台前研究那些文件，以便给他们提出好的建议。再说，也只有在这样的场合，人们才会发现，这些先生是多么严肃地对待他们的职务，他们碰到那些不可逾越的障碍时，陷入多么强烈的绝望之中。换句话说，他们的处境并不容易，如果认为他们的处境顺利的话，那么是太不理解他们了。在这个司法体系中，官员的级别层层上升，无边无际，甚至连内行也弄不清这个等级制度的全貌。可是，法院的诉讼程序一般地说总是对低级官员保密的，因此，他们对于正在处理的案件的下一步进展情况，几乎一无所知，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案件，他们往往既不知道这些案件的来龙，又不知道这些案件的去脉。这样，他们就只能了解案件的几个孤立阶段中的一些情况，而对案件的终审判决以及作出终审判决的理由

却一点都不知道。他们不得不把自己局限在办案的某个阶段，也就是法律为他们规定的那个阶段，至于案件的进展情况，换句话说，对于自己办案的结果如何，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比辩护律师知道得还少，辩护律师按照惯例总是和被告保持联系，差不多一直保持到案子结束为止。所以，就这方面来说，他们可以从辩护律师那里获悉许多有价值的东西。如果 K 把这一切都记在心里，那末，当他发现那些法官脾气暴露——有时以一种侮辱人的方式对待当事人（每个当事人都有这种经验）——就不会感到大惊小怪了。所有法官脾气都很暴躁，即使在他们表面上很安静的时候也是这样。当然，那些小律师很可能会为此而吃苦头。譬如说，人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这个故事看来还非常真实。有一位年事已高的法官，是一位心地善良、心平气和的先生，他手头有一件非常棘手的案子，这件案子由于律师的一次次呈文弄得更加错综复杂，他已经不间断地琢磨了整整一天一夜——这些法官确实都是非常勤勉的，为其他人所难以仿效。——第二天早晨，经过了二十四小时几乎毫无成效的工作后，他走到门口，躲在门背后，把每个要上法院来的律师都从楼梯上推下去。那些律师都聚集在楼梯下面，商量对策。从一方面来看，他们确实没有什么权利可以进去，因此很难采取任何反对法官的法律行动，况且象上面已经讲过的那样，他们总是尽量避免冒犯法官们。可是，另一方面，他们一天不进法院，就得蒙受一天的损失，所以，进入法院对他们来说是件关系十分重大的事情。最后，他们一致认为，对这位老先生采取疲劳战术是上策。律师们一个接着一个冲上楼去，尽最大的可能进行消极抵抗，然后听任自己被推下楼，由下面的同行接住。这样差不多延续了一个小时，那位老先生因为通

宵达旦的工作已精疲力尽，现在真的感到疲惫不堪了，只好回到他自己的办公室里。站在楼下的那些律师起先还不敢相信，便派了一个人上楼，躲在门背后窥探，看是否那里真的没有人了。然后，他们才走进来，并且一点也不敢有所抱怨。因为对律师来说——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小律师至少也能部分地认清法院里的情况——从来没有想到要对法院进行或坚持任何改革；可是——这是非常特别的——几乎每个被告，甚至是头脑极简单的人，都在诉讼的最初阶段抱有改革法院的强烈愿望结果往往是浪费了时间和精力，这些时间和精力倒不如用到其他地方去更好。唯一的聪明办法就是使自己适应现行环境。即使有可能作一些局部的改进——不过这是毫无意义的痴心妄想——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对将来的被告有些好处，可是，由于他冒犯了那些报复心理严重的法官们，却不得不使自己受到极大的损害。这种犯上的事情千万干不得！即使同自己的意愿完全违背，也必须委屈求全！要认识到，法院这个庞大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好象永远处于悬浮状态，如果有人要自愿对它作一些改变，他就得冒着失去自己的立足点和跌得粉身碎骨的危险，而这个庞大机构自身对于这种小小的干扰很容易被它的机构的其他部分——因为所有部分都相互关联——所补偿，一切又都恢复原状，保持不变；如果说它有什么改变的话，这倒很有可能的，那就是变得更顽固、更严重、更残酷、更恶劣。应该真正放手让律师自己去工作，而不要干扰他们。指责是没有多大用处的，特别是当指责的人自己也不清楚指责的原因时，就更是如此；可是，必须指出的是，K 对法院首席书记的无礼，对他的那件案子十分不利。这位有影响的人物的名字几乎已经从那些有可能为 K 帮忙的人的名单中除去了。甚至只要

提到这件案子，他都有意识地充耳不闻。这些法民在有些方面真象小孩子一样。他们往往会为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而大动感情——不幸的是，K 的行为决不能算是无关紧要的小事；他们甚至连好朋友也不理睬，假如在路上相遇，也尽量避得远远的，并想尽一切办法和朋友作对。可是，可到后来，他们又会因为你开了个小小的玩笑（而这种玩笑只有在万无一失的情况下才敢开的玩笑）而以令人吃惊的方式莫名其妙地捧腹大笑，接着便和你重归于好。总之，你要跟他们相处好既难又不难，但很难有固定的原则。你有时会感到吃惊，一个人在平凡的一生中，怎么可能积累使自己在这种职业中取得成就所必需的全部知识。当然，生活中会出现失意的时刻——每个人都可能碰到这样的时刻——你以为自己一事无成；你觉得只有那些一开始便注定打赢的官司才能得到好的结果——不管出现什么情况，不管有没有律师的帮助，准能取得胜利；而所有其他注定要打输的官司，尽管你到处奔走求告，花了全部精力，间或有一些微小的、虚假的、令人高兴的成功也非失败不可。这当然只是一种什么都没有把握的精神状态，可是你无法不顾下面的事实：本来进展得很顺利的案子，由于你的插入干预，而走入了歧途。你失去了自信，而陷入了绝望，只能处于这样一种精神状态。这类情绪——这当然只能是情绪，不会是别的——使律师感到特别伤脑筋，尤其是当一件案子他们已经处理得十分满意、眼看就要结案时，当事人突然不让他们过问案子了。这无疑是律师可能碰到的最糟糕的情况。不过，委托人解聘律师，不让他们再过问案件的事情从未发生过；被告一旦聘请律师后，无论发生什么事也要和律师在一起。因为既然花钱请人帮忙了，就要让人家出力。所以说，这种事情从来没有发生

过；不过，有时出现这样的情况：案情起了转折，律师无法再办理下去。案子、被告和其他所有一切，突然把律师甩开；这时他即使同法官有很好的关系，也不能再得到什么帮助，因为连法官自己也什么都不知道。案子简直已经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律师的帮助已经一筹莫展，遥远的、常人进不去的法院在审理这件案子，在这里，被告甚至没有办法接触到律师。然后，有朝一日你回到家里，会发现桌子上摆满了有关本案的许多抗辩书，这些抗辩书是你费尽心力、对案件满怀着美好的希望写出来的；抗辩书之所以退还给你，是因为在诉讼的新阶段它们已经不再作为有关材料了，只是一堆无用的废纸而已。然而，这还不能理解为诉讼已经输了，完全不能，至少还缺乏这种假设的确切的根据；你只是再也不知道关于案子的情况，而且将来也无从知道本案的情况。说起来真是幸运，现在这类案子难得碰到，即使 K 的案子是属于这种性质，它要发展到这个阶段，目前还早得很哩。当前，有大量的机会需要律师工作，律师一定会充分利用这些机会的，K 可以完全放心。前面已经讲过，第一份抗辩书还没有递上去，可是这不必着急，更重要的是要和起决定性作用的法官进行磋商，这些已经在做了。坦率地讲，只取得了部分成功。目前最别透露细节，因为这可能给 K 造成坏的影响，不是让他过于高兴，就是过于沮丧。只要这样说就可以了，有的法官已经非常好意地表示了自己的态度，并十分愿意助一臂之力，至于其他一些法官虽然没有那么明确地表示意见，但还不能他们已经拒绝进行合作。所以，总的说来，结果非常令人满意，只是不可以由此而得出任何肯定的结论，因为所有事先协商差不多都是这样开始的，只有在其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才能表示出这种事先协商的真正

价值。总而言之，现在还没有什么失策的地方，如果还能够把法院的首席书记官争取过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已经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工作——那么，套用一句外科医生的话，这个事情只是一点轻伤，尽可以放心地待等它的进一步发展。

类似这样的长篇大论，那个律师真是一说就没完没了。每次 K 去拜访他时，这些长篇大论一再重复。总是说事情有所进展，但进展得怎样了却没有下文。律师一直在为第一份抗辩书工作，可是总没有写完；然后等 K 下一次去拜访时，抗辩书没有写完倒成了一件大好事，因为假如在最后几天递上去的话，一定会非常不利，而这些是谁也无法预料的事情。有时候，K 在听厌了律师的高谈阔论后，不禁说道，即使把所有的各种困难都考虑在内，案件似乎也进展得太慢了；那末，律师就会反驳：案件进展得一点也不慢；当然，假如 K 能及时来请律师的话，现在也许会进展得更快一些。遗憾的是，K 错过了时机，倒是这种延误不仅给他带来暂时的不利，而且还要给他造成更多的不利。

在历次访问中，唯一可以感到慰藉的是莱妮的闯入，她总是作这样的安排：趁 K 在场时给律师送茶来。然后，她站在 K 的坐椅后面，表面上是在旁观，看律师如何以一种贪婪的神态弯下身子，一会儿往杯子里倒茶水，一会儿喝上一口，而暗地里却让 K 捏住她的手，有时莱妮甚至大着胆子温柔地抚摸 K 的头发。“你还在啊？”律师在喝过茶后，总是这样问道。“我等着把茶具拿走。”莱妮说；于是，K 最后捏一下莱妮的手，而律师则抹过嘴后，又精力充沛地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起来。

律师是想使 K 得到安慰呢；还是让 K 绝望，K 说不清楚。但他可以断定的是，自己找错了辩护人。律师所说的可能全是

真的，尽管想夸大其用途的意向明显。他可能从未碰到过象 K 这么严重的案子。可是，他总在不断吹嘘自己和那些法官的私人关系，实在令人怀疑。难道可以说他利用这些关系一定对 K 有什么好处吗？律师从来没有忘记说明，这些法官只是些低级官员，所以，他们不得不听命于他人；各种案件的某些转折，对于这些法官的升迁，可能起着重要的作用。难道他们不会利用律师，来达到那种对被告来说起着非常不利的转折的目的吗？也许他们不是在每个案件中都这么做，这是确定无疑的，这也是不大可能的；于是一定还有这样的案件，在审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他们给律师一些好处，作为效劳的酬报，因为让律师保持职业上的声誉也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不过，如果情况果然如此，他们又会把 K 的案子列入哪一类呢？按照律师的说法，K 的这个案子已经可能看到的征兆是：第一份抗辩书至今还没有递上去，虽然案子已经拖了好几个月，而且据那个律师说，诉讼过程都还处于开始阶段，这些话自然说得非常巧妙，用来安慰被告，使他处于困惑被动的境地，以便突然用一份判决书来使他措手不及，或者至少宣告，预审已经在对他不利的情况下结束，本案已转呈上级机关审理。

这就绝对有必要由 K 自己来干预这个案子。正是这样一个冬天的上午，K 感到疲惫不堪，他的所有这些想法一直在脑海里翻腾，自己来干预案子的信念无法摒除。他先对这个案子所表示的轻蔑看法，现在感到不合适了。如果他是单独一个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他倒可以很容易地不把这个案子当作一回事，不过假如真是那样的话，那这样的事也就根本不会发生了。可是现在，他叔叔已经把他拽到律师那儿去了，这就不能不考虑到家庭因素；他的职位也并非与此案的进展完全没有关

系，因为他自己曾怀着一种无从解释的得意心情，轻率地对几个朋友提到过这个案子；另外一些人也通过别的什么途径知道了这件事；他和比尔斯纳小姐的关系好象也随着案子本身而起伏波动——总之，他现在几乎不能再从接受诉讼和拒绝诉讼这两种可能性中进行选择了，因为他已置身其中，必须自己保卫自己。他认为自己疲惫不堪，一定是不祥之兆。

不过，目前还没有理由过分忧虑。他非常清楚，经过努力，自己已经在较短的时间内谋到银行一个高级职位，他保住了自己的位置，赢得了许多人的承认；如他把这方面用功的才干来处理那件案子，肯定也会取得好的效果。不过，如果他想达到目的的话，最要紧的是他必须在思想上首先消除可能犯罪的想法。根本就没有犯过罪，这次诉讼无非是一桩巨大的买卖，就象他常常为了银行的利益所做的买卖一样，在做买卖的时候总潜伏着各种各样的危险，这已经成了规律，必须事先予以排除才好。为了这个目的就一定不能想到自己犯过任何一点罪，而应该尽可能地抓住对自己有利的思想。从这个观点出发，尽快把案子从律师那里撤回委托，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最好在今天晚上就办。按照那个律师的说法，这真是前所末闻的事，很可能是一种侮辱；但是，使 K 不能容忍的是，他自己对本案所作的种种努力遇到了许多障碍，这些障碍也许就是他自己的律师造成的。一旦把那个律师摆脱了，抗辩书就可以立即递上去，可能的话，他就可以天天去催促那些法官，要他们特别重视这份抗辩书。当然，K 决不会象其他一些人那样，坐在顶楼的过道里，把帽子放在凳子底下，温顺地恭候。K 本人，或者请一个女人，或者派个听差，必须天天缠住那些法官，迫使他们别再透过木栅无所事事地监视过道，而要让他们

坐到自己的办公桌前，研究 K 的抗辩书。不能放弃这些努力，必须把一切都组织好，并进行督促检查；这次法院总算碰上一个知道应该怎样维护自己权益的被告了。

可是，即尽管 K 坚信自己能做到这一切，但他无法克服起草抗辩书的困难。不到一周前，他只曾想到草拟抗辩书可能会有羞愧感，可从未料到草拟起来困难多多。他回想起，有一天上午，他正在埋头工作，突然把一切都推在一边，拿起笔记簿，打算起草一份抗辩书提纲，以便送给那个办事慢慢吞吞的律师，也许可以督促他一下；恰好在这时，经理室的门打开了，副经理哈哈大笑走了进来。当时，对 K 来说真是极为难堪，虽然副经理肯定不是因为在写抗辩书笑的，他对此事还一无所知呢，他是因为才听到交易所的一件有趣的事而笑的。这个笑话要画了图才能真正让人理解它的风趣所在，于是，副经理便俯身在 K 的办公桌上，从 K 的手里拿过铅笔，画起有趣的图解来了，而这个图正好画在 K 要拟写抗辩书的那一页笔记簿上。

今天，K 没有再感到羞愧，不写抗辩书是不行的。如果在办公室没时间写——这看来是十分可能的——，那就得夜间在家里写。假如晚上的时间不够，那么一定得请假。做事都不能半途而废，不仅做生意，而且干任何别的事，半途而废是最愚蠢的。当然，写抗辩书意味着需要付出没完没了的劳动。不一定那种胆小如鼠的人才相信！而其他的人也很容易相信，要拟成这样一份抗辩书是完全不可能的。这倒不是因为 K 偷懒或者有意拖延——只有律师才有意这样，影响了抗辩书的及时写出——而是因为他面对莫须有的罪名，不知为何受控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其他指控。他不得不回忆自己一生的经历，甚至细微

末节和琐碎事件都不放过，从各个角度来进行反省的检查。这将是一项多么可悲的工作！这种事情对一个已经退休变得稚气的老头来说也许是很合适的，因为这可以帮助他消磨长长的白天。可是现在这当儿，K 正需要全力以赴地工作，每一个小时都是在极度紧张的气氛中度过的，因为他还在竭力往上爬，已经成为副经理的一个威胁了；此外，他作为一个年轻的单身汉，短短的黄昏夜晚正需要尽情地享乐，现在竟要他开始坐下来草拟抗辩书！他又一次思潮起伏，不禁哀叹起来。只是为了要摆脱开这种局面，他几乎不由自主地把手指按在电钮上，按响了接待室里的电铃。他按电钮时，抬头望了一下时钟。已经十一点了，他在胡思乱想中消磨了两个小时，一长段宝贵的时光。他当然觉得比先前更加疲乏了。不过，时间总算没有完全白白浪费，他已经作出的决定会是很有价值的。仆役送来了一些信件和两张名片，有两位先生等 K 已经等了很长时间了。这两位刚巧都是银行极为重要的客户，根本就不应该让他们等在那里。为什么他们偏要在这样一个不合适的时刻来呢？然而，这两位先生很可能都在门后反问，为什么一向勤勤恳恳的 K 为了私事竟占用掉宝贵的业务时间呢？先前因为想到过去的私事而疲惫，如今却为了等着即将到来的公事而疲惫，K 站起身来迎接第一个客户。

这是一个性格开朗、短小身材的男人，是 K 熟识的一位厂主。他对打扰了正忙着干事的 K 表示遗憾，而 K 则对自己让厂主等了这么久而向他致歉。但是，K 致歉的方式很呆板，语调中缺乏诚意，如厂主不专注于手中的业务，一定觉察到了。厂主没有去注意 K 道歉的声调，而是从几个口袋里匆匆地拿出写满了统计数字和画着图表的文件，把它们摊在 K 的